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8509號

債 權 人 王均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王韋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債 務 人 雷皓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收入，惟依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「臺北分監」執行中，認債務人財產所在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